

证券代码：870729

证券简称：江河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之
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
长沙芯城科技园第五幢 101、201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	17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七、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有关声明.....	20
九、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江河股份、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瑞智云联	指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河装备	指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河股份
证券代码	870729
所属行业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水利电力行业的自动化与信息化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蓉
联系方式	0731-8274301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7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0,588,414.60	65,630,403.60	74,452,876.03

其中：应收账款	29,914,224.51	34,704,846.22	37,646,150.76
预付账款	48,807.34	90,466.85	461,324.37
存货	7,822,506.20	8,096,260.39	10,667,959.49
负债总计（元）	32,534,145.80	35,838,058.81	40,193,991.21
其中：应付账款	27,383,099.16	25,738,127.72	27,085,99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054,268.80	29,792,344.79	34,258,88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92	1.98
资产负债率（%）	53.70%	54.61%	53.99%
流动比率（倍）	1.38	1.39	1.46
速动比率（倍）	1.13	1.16	1.1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005,620.79	39,113,249.11	15,572,915.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70,912.03	1,738,075.99	461,540.03
毛利率（%）	36.04%	31.54%	30.03%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	6.01%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5%	2.43%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980.96	-3,567,573.37	-4,438,247.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3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1.21	0.43
存货周转率（次）	2.86	3.36	1.16

注：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天健审[2019]1-327 号和 XYZH/2020BJA100355 号。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445.29 万元、6,563.04 万元和 6,058.84 万元。本期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及公司新增股东投入，导致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19.40 万元、3,583.81 万元和 3,253.41 万元。2020 年 6 月末的负债余额主要包括应付账款 2,708.60 万元和短期借款

995.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5.59 万元，增幅为 12.15%，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34.79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增加 69.88 万元所致。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30.39 万元，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 495.00 万元。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91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 3,600.56 万元增加 310.76 万元，增幅 8.63%，2019 年公司签订了新华水力维护服务、阿尔塔什技术服务等较大金额的服务合同，技术服务收入整体增加。2020 年 1-6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8%，为公司业绩提升所致。

2019 年其他收益总额 12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 53.80 万元增加 73.00 万元，增幅 135.70%。2019 年收到软件退税款 90.09 万元，而上年同期收到软件退税款为 5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2 万元；因政府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2019 年收到研发投入相关补助 36.15 万元，上年未收到此类补助资金，上述两大因素影响导致其他收益变动较大。

2019 年营业外收入总额 95.00 万元，较上同期 67.05 万元增加 27.95 万元，增幅 41.68%。营业外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收到新三板挂牌补助 50.00 万元，创新平台建设、移动科技、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补助资金 45.00 万元；而上年同期收到新三板补助 30.00 万元、移动科技、瞪羚企业等补助资金 37.05 万元，各项政策补助的增加使得营业外收入增幅明显。

3、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6.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43.6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13 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98.55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及往来收入款项的增加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100.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30 万元；本期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社保、各项税费费用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171.49 万元；本期支付的期间费用等其他经营活动支出比同期增加 133.52 万元；以上综合因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6.76 万元，净利润为 173.81 万元，差异为 530.5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809.63 万元，比期初增加 27.3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470.48 万元，比期初增加 479.06 万元，考虑期末应付账款比同期减少了 164.50 万元、当期固定资产折旧 90.97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17.66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及财政贴息 22.57 万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02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515.1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向银行借款 700.00 万元，还款 680.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27.18 万元，分配股东股利 99.99 万元；而 2019 年向银行及关联方借款 1785.00 万元，还款 1,344.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32.98 万元，以上综合因素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99%、54.61%、53.70%，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38 和 1.39。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均无明显变化。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所处的水电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的资产体量、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在行业内处于较弱的竞争地位。为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公司规模体量和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在获取项目时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同时，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经验的投资人，为公司水电站远程监测和智能管理服务云平台等项目和产品提供技术支撑，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增加资本规模，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声明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6,720,000	15,120,000.00	现金
合计	-	-			6,720,000	15,120,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W8C3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1-5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佰斌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江河股份 1,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0%。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未委派董事、监事至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瑞智云联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于佰斌持股 60%，北京中科网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于佰斌为瑞智云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佰斌与江河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瑞智云联为公司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定向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格。瑞智云联已在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为“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证件号码为“91110108MA01KW8C3D”，账户号码为“0800429119”。

因此，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4）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瑞智云联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其股权结构为自然人于佰斌持股 60%，北京中科网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于佰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瑞智云联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公司为开展业务设置了业务经理、技术总监、项目部经理、行政管理等岗位并配备了多名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人员。公司团队前期主要在长沙、四川、新疆等地拓展市场，通过不断积累业务资源，已取得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咨询方面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但受疫情影响和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目前业务开展进程缓慢。

未来，瑞智云联将利用公司团队在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工程方面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继续拓展和承接，通过收购江河股份，与其建立深层次的业务链接和互补，并借助江河股份公司强大的平台资源，为后期业务领域的拓宽提供基础。

综上，瑞智云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的要求。

（5）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1) 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5元/股。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500,000.00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075.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每股收益0.11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根据公司前次发行（即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的定价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决议，该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25元/股，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同时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2.25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遴选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向中核集团备案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进场遴选的投资者所报价格孰高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多个原则综合进行确定。

2）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征集投资人的方式征集投资人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不超过863万股。

3）2020年3月24日，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遴选出合格投资者瑞智云联。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瑞智云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同意瑞智云联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85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2.25元。

4）因投资者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6月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投资者认购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从850万股变更为178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从1,912.50万元变更为400.5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实际到账，新增的178万股股份已于

2020年08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与公司前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一致，该公司是经北京产权交易所遴选出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672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与前次已发行的股份数总计不超过850万股，未超过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增资扩股数和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股份数，故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前一次定向发行，发行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7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20,000.00 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五) 限售情况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江河股份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同意并承诺，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报告内存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该次股票发行股份总额为 1,780,000 股，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 元，实际募集资金 4,005,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定增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际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100485 号验资报告。该次定向发行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 1,780,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352,346.04 元，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合计金额为 3,272,099.12 元，其他公司日常支出合计金额为 381,890.51 元，手续费合计金额为 1,114.8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计金额为 3,653,989.63 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4,005,000.00
加：利息收入	2,450.47
减：手续费	1,114.8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653,989.63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352,346.04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120,000.00
合计	-	15,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云平台设备改造投入	12,000,000.00

1.1	设备采购	7,000,000.00
1.2	改造实施费用	2,000,000.00
1.3	研发投入	3,000,000.00
2	其他在建合同项目原材料采购投入	3,120,000.00
合计	-	15,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云平台设备改造投入和其他在建合同项目原材料采购投入，其中云平台设备改造投入是指公司中小水电智能管理云平台的设备采购、改造实施费用和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用途是业务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

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为 18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上述规定，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行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12 号）的规定，公司已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交易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已向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征集投资人的方式征集投资人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增发股份不超过 863 万股，增发后江河装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3.4%。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9BJ1000166）进行公开征集发行对象，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2020 年 4 月 2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成交结果，投资方名称为瑞智云联，投资金额为 1,9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42%。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 178 万股股份的发行，募集资金为 400.5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672 万股，募集

资金为 1,512.00 万元，两次股票发行总募集资金不超过 1,912.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对象瑞智云联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1,912.50 万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35.42%，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均未超过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增资成交结果范围。

根据江河装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 178 万股股份的发行，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 672 万股，两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量未超过 863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权限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经履行了国有审批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3、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4、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 5、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动，但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瑞智云联将持有公司 8,500,000 股股份，占江河股份股份总数的 35.42%，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江河装备占公司定增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58%，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在册股东均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预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不再有控股股东，故不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认购 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江河装备	8,060,000	46.64%		8,060,000	33.58%
本次定增对象	瑞智云联	1,780,000	10.30%	6,720,000	8,500,000	35.42%
合计		9,840,000	56.94%	6,720,000	16,560,000	69.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17,280,000 股，其中江河装备持股数量为 8,0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64%，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江河装备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力”）的全资子公司，新华水力的股权结构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工业集团”）持股 55%，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核工业集团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故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拟发行数量为 6,72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瑞智云联将持有公司 8,500,000.00 股股份，占江河股份股份总数的 35.42%，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江河装备占公司定增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58%，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在册股东均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后变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并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购方）

乙方：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方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672万股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人民币2.25元/股。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2.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

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方同意并承诺，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30）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陈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卓、刘海霞、肖陆平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47795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御溪国际 2 栋 19 楼
单位负责人	蒋国富
经办律师	郭盛、冯露
联系电话	0731-85573719
传真	0731-855737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彤、 么爱翠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芮国利)	_____ (张辰硕)	_____ (万端阳)
_____ (杨锋)	_____ (蔡周泽)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崔勇)	_____ (马丽)	_____ (龚金凤)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锋)	_____ (黄蓉)	_____ (蔡周泽)
_____ (谭建军)	_____ (周霞)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陈卓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郭盛）

（冯露）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蒋国富）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孙彤） （么爱翠）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5日

九、 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审计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